國立中興大學第57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鄭教務長政峯 記錄:賴麗敏、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貮、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主任、委員午安,感謝各位出席本學期的教務會議,利用此次機會討論各項教務議案,每次的教務會議對學校的教務行政業務幫助很大,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這學期最近辦理較特殊的工作業務,我在此補充說明:

首先,配合整個社會的不景氣,本學期開放無薪休假及待業中之社會人士申請「免費終身學習課程」,約計 385 件申請案,感謝全校很多老師的協助審核。其中考量到學生能力及程度,仍有部分申請案未通過。學生如正常出席上課,考試成績通過者,學校將發予學分證明。

其次,學校已規劃訂定學生英文畢業標準,感謝本校相關單位的討論研商,將列為今 天會議討論之議題。

最後,教務處接辦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8、方案 9,其中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教師方案」,本校可申請 45 個名額,經彙整只有提出 40 個申請名額,計畫書已於規定時間寄出。另外,令各位系主任較困惑的是最近才接到的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因研發處與人事室公文往返多日後,才轉交教務處接辦,以致教務處承辦時間十分緊迫,故很抱歉送給各系所提出申請的時間比較緊急,造成各位系主任的困擾,其顯示本校行政單位業務橫向連繫溝通不足、有待改進。但仍希望申請單位能準時送件,以便教務處彙整後於 3 月底前提報申請。

接下來請各組分就各組工作報告擇要說明。

參、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前次(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則等法規章則經教育部回函准予備查,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轉知各學院、系所知照。
- 二、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共計 51 人(89 件)通過各開課單位審查,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及通知學員繳費等相關作業。
- 三、本學期另開放無薪休假及待業中之社會人士申請「免費終身學習課程」,約計 385 件申請案,均已送請各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審核,共計 127 人(305 件)通過審查,已於 3 月 12 日完成通過名單公告,凡正常出席上課、成績通過者,發予學分證明。
- 四、97年11月接受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實地訪評,3月評鑑結果公佈,本處榮獲佳等;本 處各單位已擬訂改善計畫,預計四月底前完成。
- 五、邀請通識中心、外文系、語言中心、及本處單位主管組成學生畢業英文標準工作小組, 多次開會討論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檢定辦法(草案)及配套措施。

◎ 註冊組

- 一、97年11月6日印發學士班大四學生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資格檢視說明,送請各系轉發學生審視個人修業狀況,以利提早規劃大四下學期滿足畢業學分所應選修之課程。
- 二、97 學年度第1 學期大學部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令休學者共10 人,已於97年10月24日發函勒令休學。研究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令休學者共20人,已於97年11月24日發函勒休。大學部於11月18日二次發函勒休,計8名學生。
- 三、97 學年度第1 學期加退選後繳費自10月16日起至11月7日止,11月10日逾期未完成加退選後繳費者,業採掛號函知當事人於期限內完成註冊程序,共計496人次(學士生72人、碩專生195人、碩士生140人、產碩生11人、博士生78人,含繳費截止當日信用卡付費尚未入帳者)。
- 四、97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特殊選課(含新增退選申請336件)計533件;10月13日印發學士班學生選課清單以協助學生確認個人選課狀況。受理交換生人工輔選課程共計43件,並列印選課清單轉交國際事務處存查。

五、辦理學生資料統計及更新:

- 1、97年10月30日完成教育部「大專院校定期統計表」的11項統計報表。
- 2、97年11月3日前更新註冊組學士班統計網頁報表。
- 3、97年11月4日更新「校務概況統計」表 2-5 學生人數統計及表 3-3 學生學習概況 統計。
- 4、98年2月份已完成教育部調查「公私立大專校院休學人數統計」。97學年度第2學 期本校註冊率及因經濟因素休學率(2月24日止):
 - (1)學士班(含進修部)註冊率達 92.73%,因經濟因素休學率占 0.19%。
 - (2)研究所一般生(含碩博士班)註冊率達 86.63%,因經濟因素休學率占 1.33%。
 - (3)在職專班註冊率達 69.79%,因經濟因素休學率占 1.57%。
- 六、12 月 9 日核定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費收入預算編列,學雜費收入總計 67,353,145 元。

- 七、辦理 97 學年度第1 學期三分之二前休、退學者退費作業,共計 34 名,退費總額 221,639 元。
- 八、97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因修課學分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人數共59人, 已於98年2月12日發函通知學生報理離校手續。截至2月12日止,97學年度第1 學期學士班學業成績不及格(第一次)達1/2或2/3者計有165名,其中僑生10名, 外籍生1名;警示函已於2月18日分送僑輔室、國際事務處,本地生寄予家長查收。
- 九、97 學年度第1 學期止修業年限屆滿共2名,已於98年2月19日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十、97 學年度春季班轉學生報到已於 98 年 2 月 9 日完成,共 39 人完成報到,抵免學分申請案計 36 案。
- 十一、98年春季產專班新生入學計7人;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計13人。
- 十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計學士班 90 人、碩士班計 131 人,博士班計 54 人,碩專班畢業生計 59 人,產專班畢業生計 6 人。
- 十三、98 碩博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計碩士班甄試正取生 413 人,博士班甄試 正取生 46 人。
- 十四、97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截止上傳成績, 共計上傳 2833 科目,610 科目未上傳,成績上傳率約為 82.3 %;
- 十五、97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通知單已於98年2月5日交付郵局寄發。
- 十六、97 學年度第2 學期學士班應復學人數共計40 名,已函請同學於98 年1 月15 日前復學。
- 十七、98 學年度「成績優異學士生經甄試入學留校攻讀碩士學位免學雜費基數」措施, 共計 60 人申請,57 人符合資格。
- 十八、97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學士班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申請案約170案。

◎ 課務組

- 一、97 學年度第1 學期期末考影印試題 12819 份;領取試券 42750 份。
- 二、9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及體育預選於 1 月 22 日、初選於 2 月 21 日,加退選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7 日已順利完成。
- 三、97 學年度第2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大學部:外校選本校課程61人,本校至他校選課4人;研究所:外校選本校課程27人,本校至他校選課23人。
- 四、98年3月19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98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共開設必修 579 科目(含通識、軍訓、體育課程)、選修 709 科目、未成班 66 科目。碩士班部分必修 284 科目、選修 795 科目、未成班 321 科目。博士班部分必修 159 科目、選修 118 科目、未成班 122 科目。
- 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以英語授課科目,研究所共 35 門課,大學部 5 門課,合計 40 門課。
- 七、「IRS即時反饋系統裝置」持續推廣,97學年第1學期有6系所共10門課程;使用本設備,分別有「分子生物學」、「分子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實習」、「材料熱力學」、「土壤汙染防治」、「環境影響評估」、「實驗室安全衛生」、「物理化學(二)」、「分析化

學」、「高等醫藥化學(一)」,並協助使用 IRS 教師製作上課教材。

八、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等事宜,新增未達 選課人數之班級(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均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九、遠距教學業務部分:

- 1、協助遠距教師上課錄影及影像轉檔。
- 2、舉辦「e Campus 系統」及「Web Meeting 系統」說明會。
- 3、97 學年第一學期登入 e Campus 共 37, 404 次; 教師端有 9, 297 次, 助教 34 次, 學生端 28, 091 次。
- 4、97學年第2學期共5門遠距教學課程;2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3門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分別是:「應用系統識別」、「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作物與土壤」、「台灣文學史論」、「資訊安全導論」,共10間合作夥伴學校。
- 5、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計資中心合作推廣 Co-Life 視訊平台,並於 97 年 11 月 7 日舉行「Co-Life 平台啟動發表會」,共規劃建置 14 間視訊教室於各學院。

十、教務行政系統部份:

- 1、97年10月中旬參與教務行政系統教育訓練。
- 2、97年11月26日舉辦「教務行政系統e化」啟動說明會。
- 3、成立「教務系統建置推動」小組,隔週召開會議,負責針對此專案做協調、監督及 考核等工作。
- 4、教務行政系統共進行28次針對行政單位做需求訪談會議。
- 5、教務行政系統共進行5次系統平台展示會議。
- 6、教務行政系統共分五階段規劃,已完成第一階段驗收部份,預計 98 年底完成本專案。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97年11月6日完成網路報名,碩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2,803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21名;博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82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5名。於97年12月10日放榜,於97年12月19至23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97年12月24日公告新生名單。
- 二、98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招生於97年11月14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72名,於97年12月23日放榜,於98年1月12至13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98年1月14日公告新生名單。
- 三、97 學年度學士班春季轉學考招生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216 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放榜。

四、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1. 新增應用數學系計算科學碩士班。
- 2.98年1月9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9,992名。
- 3.98年3月7至8日舉行筆試,試場分設5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大里高中考區、台中高工考區、明德女中考區。
- 4.97年3月20日初試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需複試單位預定於4月1日放榜。
- 五、98 學年度本校共有園藝學系、森林學系、動物科學系參與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招生,

預計招收11名新生。

- 六、98 學年度僑生入學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48 名、碩士班 98 名、博士班 27 名。
- 七、98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學校推薦報名人數為 5,146 人,經各系所推薦條件審查結果,6考生不符合推薦資格。第二階段報名於 98 年 3 月 20 至 24 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定於 4 月 10 至 12 日。
- 八、由本校承辦 98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已於 98 年 3 月 4 日完成報名,報考人數 1,467 名,已進行試場無礙設施之改善工程,包括綜合大樓、圖書館,預計3 月底前完成驗收。
- 九、98 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生招生本學年度首次辦理,計有資訊管理學系、行銷學系、應用經濟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水土保持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參與招生,招收籃球、羽球、排球、游泳、桌球、網球、足球等項目,招生簡章於98年2月13日開放下載,98年3月9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52名,經資格審查1人不符合報考資格。
- 十、9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98年3月12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1,109名。
- 十一、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本校共 36 個學系組(學群)參與招生,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 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計 94 名。
- 十二、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98年3月18日至19日進行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於4月7日至10日進行網路報名。
- 十三、97年11月至98年2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1. 配合校慶活動辦理「新星知我興」學系博覽會,於本校跨年晚會設攤提供招生諮詢。
 - 2. 参加台中新民高中大學博覽會、南投暨大附中大學博覽會。
 - 3. 至台中二中、豐原高中各舉行二場學系說明會,至大里高中舉行五場學系說明會, 至曉明女中、清水高中、彰化高中、長億高中、陽明高中、鳳山高中、中山高中、 中正高中、林口高中、高雄女中、台南一中進行學系學群介紹。
 - 4. 接待彰化高商、新社高中、桃園高中、前鎮高中、曾文農工、新店高中到校參訪。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97年10月16日將93至97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達1/2(或2/3)學生名冊」密送各學系,請各授課教師協助填報學習紀錄表,檢視學生之學習狀況,並於97年12月上旬將學生各科學習狀況轉達導師知照,敦請導師加強輔導及督導課業,避免不合格成績再次達1/2(或2/3)而遭勒令退學。
- 二、97年10月底進行97學年度第1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第一階段考核,依據授課教師計畫書及TA服務紀錄表進行考核;並於97年12月中旬辦理TA服務檔案抽查,考評TA執行成效。
- 三、97年10月16日~10月24日共辦理三場教學研討活動,邀請政治大學新聞系方念萱 副教授主講「媒體解讀第一部曲:媒體與閱讀—怎麼選?怎麼讀?」、靜宜大學大眾 傳播系主任邱誌勇助理教授主講「媒體解讀第二部曲:媒體與教學—創意與美學的融 合」、中正大學傳播系管中祥助理教授主講「媒體解讀第三部曲:媒體與生活—眼見

為淨或不淨?」。

- 四、97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審查會議於97年11月6日舉行,全校計10位教師受薦參加選拔,並於會中進行教學經驗分享,共有中文系韓碧琴教授、環工系盧至人教授、食生系蔣恩沛副教授、物理系施明智副教授等4位獲獎。
- 五、97 學年度「教師服務獎」審查會議於 97 年 11 月 7 日舉行,全校計 20 位老師受薦參加選拔。共有食生系方繼教授、土環系黃裕銘副教授等 2 位獲「服務傑出獎」、另有中文系林淑貞教授等 13 位獲「服務優良獎」,獲獎名單公布於教學中心網站。
- 六、97年11月18日及11月25日舉辦兩梯次TA培訓課程「多媒體教學—威力導演應用」、 計有100多名TA參與活動。
- 七、教學中心購置一套閱卷軟體,適用於問卷調查及選擇題試卷,已將答案卷樣板公告於 教學中心網站,歡迎全校教師踴躍使用。
- 八、97年11月21日辦理「TA 教學檔案製作技巧—暨南大學優良 TA 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系陳建良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李信組長,帶領 9 位優良 TA 蒞校分享心得,與本校 TA 進行分組觀摩與交流,約有 80 名教學助理參與活動,互動良好,部分 TA 的後續表現及資料建檔能力明顯進步。
- 九、97年12月9日至11日舉辦三梯次TA培訓課程「IRS互動教學即時反饋系統簡介與 實做」,介紹如何輕鬆有效地使用IRS系統,並藉由實際操作,使TA更深入了解如何 將系統導入課堂,TA反應熱烈。
- 十、成立「教學評量制度改進工作小組」,針對教學評量制度進行檢討及改進,已於97年 12月完成「教學意見調查表」【一般】、【實驗類】、【體育類】等三類問卷草案,並於 98年2月24日函送系所審視並提供意見,俾利教學評量制度檢討改進。
- 十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評量」於 97 年 12 月 8 日~98 年 1 月 16 日開放學生上網填答,填答率已近 70%,評量結果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密送各開課系所主任,俾供教學改進參考。
- 十二、97年12月11日舉辦「TA經驗傳承座談會」,邀請本校電機系歐陽彥杰老師分享在 美國攻讀博士學位時期的TA經驗談,約有50名TA參與活動。
- 十三、97 年 12 月 22 日邀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陳琦媛助理教授蒞校,分享主題「大學教學評量現況之探討」。
- 十四、為使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授課教師及系所承辦人更了解教學助理(TA)申請作業,特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舉辦說明會,針對本校設置 TA 制度之目的及申請注意事項等進行宣導。
- 十五、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院級課程教學助理(TA)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至 98 年 1 月 7 日 受理申請,並於 98 年 1 月 19 日召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共計有 120 門課程申請, 77 門課程通過審查。教學中心並於 98 年 2 月 19 日舉辦 TA 基本工作知能說明會,計有 72 名校院級課程 TA 參與。
- 十六,98年1月5日至98年1月16日針對全校獲補助設置教學助理之課程進行期末修 課學生意見調查,超過九成的修課學生認可受益。
- 十七、98年1月8日及14日召開基礎學科(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微積分、普通生物學、計算機概論)教學卓越計畫期末考評會議,委員肯定計畫執行成果,期許持續推動。

- 十八、98年2月20日舉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邀請本校化工系徐善慧教授主講「了解學習風格—幫助學生適性化學習」,計有40名院級課程TA參與。透過徐老師生動解說,讓TA們了解各種學習風格的學習特性,及面對不同學習風格的學生,可以採取何種教學策略。
- 十九、98年2月20日辦理「"討論",活躍於課堂」演講活動,邀請成功大學外文系賴俊雄教授及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辛翠玲副教授蒞校分享教學技巧。賴俊雄教授曾獲成功大學2007教學傑出教師獎,辛翠玲副教授曾獲中山大學93學年度傑出教學獎、96學年度優良教學獎。
- 二十、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普物、普化、微積分)學習輔導共服務 523 人次, 系級必修課程學習輔導共服務 2314 人次。期末進行學習輔導服務成效追蹤,授課 教師反應良好,學生高度肯定受益。
- 廿一、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輔導服務 (Tutor) 自 98 年 2 月 25 日開始受理申請, 至 3 月 9 日截止,計 72 門系級必修課程提出申請,輔導日期自 98 年 3 月 17 日起 至 6 月 26 日止,共 15 週。

◎ 進修教育組

- 一、9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64位學生退學:
 - 中文系29位、外文系8位、歷史系9位、會計系4位、企管系9位、推營系5位。
- 二、9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82位辦理休學:
 - 中文系 28 位、外文系 24 位、歷史系 5 位、會計系 8 位、企管系 8 位、推營系 9 位。
- 三、97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有61位學生畢業:
 - 中文系 2 位、外文系 14 位、歷史系 5 位、會計系 17 位、企管系 14 位、推營系 8 位。
- 四、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人數計有 1860 位, 男生 586 位、女生 1274 位; 其中, 中文 系 504 位、外文系 407 位、歷史系 228 位、會計系 204 位、企管系 259 位、推營系 258 位。
- 五、97 學年度第2 學期六系學生初選、加退選後「須認可名單」, 已送請各系教師確認。 如未完成選課而符合特殊選課條件者,可填加簽處理單辦理。
- 六、已印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六系學生選課清單,供學生確認選課是否正確。
- 七、九十八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目前著手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中,本次有五個系招生,名額共計 280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60 名、歷史系 60 名、企管系 A 組 40 名、B 組 20 名、推營系 A 組 30 名、B 組 30 名;會計系本學年度停招。
- 八、近期同學反映問題及意見,本組已經確實答覆並將會在 Q And A 中合理歸劃詳細細節。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 由: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

遠距教學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共八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學年度按通過之新增、異動課程規劃開課。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10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97年11月13日興教字第0970200567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

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9、44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其中第39條第12款仍維持原條文,關於雙重學籍申請之資格、程

序及審核標準另訂。

執行情形:

一、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36 號函核准備查,並於 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二、雙重學籍申請之資格等相關標準規範正收集各校作業研擬中。

案 號:第4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3、4條條文,請 討論。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公告校內周知,並自本(97 學年度第 2)學期

起實施。

案 號:第5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6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 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公告校內周知,並自本(97)學年度入學之春

季轉學生起適用。

案 號:第6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7年11月13日興教字第0970200567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

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7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3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於97年11月13日興教字第0970200567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

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8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第3、13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

「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9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4、6、15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

「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10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2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8年1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80006736號函核准備查,並於98年1月 16日興教字第0980000409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

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11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2、9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

「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12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2、9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13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4條條文,請 討

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98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06762 號函核准備查,98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0980000409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14 案提案單位:外文系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學生免修基礎語言課程辦法」,請 討論。

決 議:撤案。

案 號:第 15 案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請審訂 98 學年度「國立中興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辦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

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中研院已依此計畫辦理招生作業中,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4 月底送國際事務處辦 理後續報到作業。

伍、提案討論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各單位課程規劃新增、異動、新增學分學程、新增遠距教學課程、及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共十二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98年3月19日九十七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七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含會計系新增輔系科目表),請審議。

決 議:

一、請會計系將輔系科目表中,中文課程名稱後面為(-)、(-)、(-) 者,英文修正為羅馬拼音之[-]、[-]

二、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及研究生學程)士班、博(含國際研究生學程)士班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 進修教育組

案 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捅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98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EMBA98 學年度課程全新規劃案及系所合併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98 學年度新增研究所碩士學位班: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 學位班」及資訊管理學系「中等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規劃案。
- 二、EMBA 為因應評鑑結果,故自 98 學年度針對課程提出重大修訂,課程架構改以整合院 內資源與 EMBA 主導課程設計為主軸,提供更佳的學習平台為走向,亦針對中部地區 產業特性,做全新的課程規劃與安排,課程內容以理論與實務兼備為目標,更貼近學 生之需求。
- 三、98 學年度研究所合併案:「電子商務研究所」碩士班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合

併為「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與「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合併為「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獸醫公共衛生物學研究所」碩博班與「獸 醫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博班合併為「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博班重新規劃課 程案。

決 議:

- 一、各課程英文名稱應為單字字首大寫、介係詞小寫為原則,請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及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修正相關英文名稱,以避免成績單列印出現錯誤。
- 二、資管系「中等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學碩士學位班」應加上有關教學方面課程,以因應教育部需求,並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三、「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WTO專題(二)」英文名稱應列出全名。
- 四、農規所和推營所亦將合併成一所,惟課程未及提送本次會議討論,請另簽並做成下次會議追認案。
- 五、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學士班暨碩士班學分學程新增案,請 審議。

說 明:文學院新增學士班「**創作與傳播學程**」及社管學院新增學士班「**企業倫理學分學程**」。

決 議:

一、「創作與傳播學程」英文名稱修正為「Creation and Communication Program」、「企業倫理學分學程」請修正為「企業倫理學程」,英文名稱並請修正為「Business Ethics Program」。

二、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遠距教學課程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中文系開設之「**台灣文學史論**」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已同意開設為遠距教學課程,擬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更改授課教師為陳器文老師,並重新提報課程計畫大綱,另行 簽准。
- 二、97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電機系莊哲男老師開授「應用系統識別」課程。
- 三、98 學年第 1 學期新增遠距教學課程: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趙黛瑜老師開授「**人類和動物的新浮現感染症**」課程。
- 四、電機系莊哲男老師擬開授「**應用控制**」課程,惟尚未確認開設學年期,擬提送本會及 教務會議,待電機系確認開設學年期後,報部備查。
- 五、以上課程業經97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九十七學年度新制通識課程規劃新增課程追認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29 日通識教育中心 97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及 98 年 3 月 6 日第 3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
- 二、尚未經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新增課程,人文組 17 門、社會科學組7 門、自然科學組11 門,共計 35 門。

決 議:

- 一、「法國歷史與文化」英文名稱修正為「French History and Culture」、「人間佛教與文化探索」英文名稱修正為「The Culture Exploration of Humanistic Buddhism」、「再生能源材料導論」英文名稱修正為「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for Renewable Energy」,其餘英文名稱請通識中心再行檢視。
- 二、修正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聯學位修課規定」(中、英文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業已於 96 年 7 月簽署校際雙聯學制,本系與日本豐田工業大學先進科技學系業於 97 年 7 月簽署雙學位制協議書。
- 三、本案業經本系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及工學院98年3月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工學院「服務學習(一):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二):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一): 青春躍動天使心」、「服務學習(二):青春躍動天使心」及社管學院「服務學習(一):

勞作教育」、「服務學習(二):勞作教育」新增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97年12月25日服務學習推動小 組草擬「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之法源依據,預計98學 年度實施。該辦法中草擬,將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課程列入各院院課 程規劃,惟各院對此意見不一:(整理如下表)

院別	各院關於服務學習課程是否列人院課程規劃意見:
文學院	服務學習為校共通性必修課程,建請由學務處勞輔室逕提案至校課程委
	員會,或由各系所勞作指導教師提案至系所課程委員會,依循三級課程
	委員會程序辦理。
理學院	緩議。
工學院	因服務學習課程屬全校性課程,建請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課程。通過服
	務學習(一)勞作教育課程規劃案。
農資院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通過後再行審議。
社管院	通過。
生科院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草案)通過後再行審議。
獸醫學院	未討論。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已提案列入教務會議討論,因此本案建請實施辦法通過後再行討論。

決 議:

- 一、與臨時動議第一案、第二案併案討論。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學務處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
- 三、工學院及社管院原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暫緩通過,俟「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經 教務會議通過,學務處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及課程規劃後,再提下次校課程委 員會議追認。

臨時動議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 明:教育部已於97年度,將服務學習績效正式納入校務評鑑指標,預計於100年度實施。 為利於未來因應教育部之校務評鑑,本處擬將「服務學習」轉為正式課程,因此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針對未來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做詳細之規劃與規定。

辦 法:本實施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施行。

决 議:與第九案併案討論,因非屬校課程委員會議權責,建請撤案並另提送教務會議討論。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二種課程,目前正於本處進行課程規劃中,但因作業不及,未能於本次會議提案,為滿足學生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需求,上述規劃課程 案擬於下次校課程會議追認,請 討論。

說明:參考各學院對於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二種課程,是否列入各院課程規劃之意見, 將上述課程規劃,改由本處為課程規劃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 英文抵免辦法」,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適用新制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中已含大一英文,故無 須另訂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 二、有關大一英文免修規定,另行訂定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並將部分符合英文能力畢 業檢測標準亦列入抵免標準。

辦 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98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擬開設「英文能力檢定課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此門課程旨在協助未通過校定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學生。

二. 內容為增進聽力及閱讀能力,並加強英語學習技巧及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2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第2項第3款,請 討

論。

說 明: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之規定修訂,參考條文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	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
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	檢具以下表件,向擬就讀之系、	之規定,推薦須由原就
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	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	讀或相關系、所、院、
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	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	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
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	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	人為之。
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乙	
份。	份。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乙份。	乙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	三、就讀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	
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之	推薦書。	
推薦書。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	繳交之資料。	
繳交之資料。		

案 號:第3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請 討 論。

說 明:

- 一、因本校業於95年6月建置本校電子學位論文系統,均可自由取得公開之論文全文電子檔,故圖書館擬減收一冊畢業論文。
- 二、建請修訂有關研究所畢業生繳交論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請教務處發文全校相關單位週知, 並自公布日起生效。
-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考試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修訂論	文繳交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	冊數。	
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	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		
系 、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正本二	系 、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 <u>正本三</u>		
<u>冊</u> 繳交總圖書館,其中 <u>一冊</u> 留存學校	<u>冊</u> 繳交總圖書館,其中 <u>二冊</u> 留存學校		
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典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		
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修訂論文繳交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經指導	冊數。
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	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加蓋系、	
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 <u>正本二冊</u> 繳交	所、學位學程戳章之論文 <u>正本三冊</u> 繳交	
總圖書館,其中 <u>一冊</u> 留存學校典藏,另	總圖書館,其中 <u>二冊</u> 留存學校典藏,另	
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	研究生應另外繳交與紙本論文內容相	
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同之全文電子檔供學校典藏。	

案 號:第4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現行畢業論文繳交政策並未規定裝訂方式,爲求事權統一,精裝封面顏色部份,擬亦由各系所自行決定為宜。

二、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請教務處發文全校相關單位週知,並自公布日 起生效。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格式規範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 14 15 -	広 <i>は</i> ナ	소스 미디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貳、學位論文各部分詳細規定	貳、學位論文各部分詳細規定	論文精裝本封面
一、篇首部分	一、篇首部分	顏色改由各系所
(一) 封面:	(一) 封面:	自訂。
論文封面一律採橫式A4 紙張大	論文封面一律採橫式A4 紙張大	
小,顏色則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平裝	小,平裝本之封面顏色則由各系所自	
本字體顏色為黑色;精裝本採燙金	行決定,字體顏色為黑色。精裝本封	
字。」・・・(以下略)。	面顏色則由圖書館建議色號,再交由	
	<u>各院同意,</u> 採燙金字。」···(以下	
	略)。	
參、送繳紙本及上傳電子檔	參、送繳紙本及上傳電子檔	配合本校碩、博
一、送繳紙本	一、送繳紙本	士班學位考試細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	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備妥	則,統一規範論
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	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並	文繳交冊數。
加蓋系(所)戳章之論文 <u>正本二冊</u> 繳	加蓋系 (所) 戳章之論文 <u>正本四冊</u> 繳	
交總圖書館,其中一冊留存學校典	交總圖書館,其中 <u>二冊</u> 留存學校典	
藏,另一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藏,另二冊分送有關單位典藏。	
···(以下略)。	···(以下略)。	

案 號:第5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論文封面字型大小,請 討論。

說 明:將封面字型大小統一,與「論文題目」字型大小相同。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格式規範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訓除义對照衣	I
原條文	說 明
貳、學位論文各部分詳細規定	論文封面等
一、篇首部分	型大小全部
(一) 封面	為 20 點標材
論文封面一律採橫式A4 紙張大小, <u>平裝</u>	體字型。
本之封面顏色則由各系所自行決定,字	
體顏色為黑色。精裝本封面顏色則由圖	
書館建議色號,再交由各院同意,採燙	
金字。封面上下左右邊界各留3公分,	
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該系所全稱:國立中興大學XXXX學系	
或國立中興大學XXXX學研究所(標	
楷體16點字型,置中)	
2. 論文類別: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標	
楷體16點字型,置中)	
3. 論文題目:一行無法容納時,應以倒	
三角形方式排列(標楷體 20 點字	
型,置中),最多以不超過三行為限,	
中文題目下方列英文題目(Times New	
Roman <u>16</u> 點字型)	
4. 指導教授: xxx (標楷體 <u>16</u> 點字型,	
置中)	
5. 研究生: xxx (標楷體 <u>16</u> 點字型,置	
中)	
6. 論文完成日期:中華民國XX年XX月,	
採中式數字(標楷體16點字型,置	
中)(封面樣式見附錄一)。	
	原條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案 號:第6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 由:擬請同意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如

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點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 學校延聘教師代課,請代課教師代課最長以一學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 課。

> 二、本系第 196 次系務會議研議,咸以為代課教師授課若屬學年課程者,因課程 具有連續性,上開條文規定誠為窒礙難以實行,建議該條文增列「學年課程 代課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俾便於排課作業,並兼顧學生受學權益。

三、本案業經97年12月2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屆第1次會議通過。

辦 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於下次教務會議提供本校近五年系所聘用代課教師統計資料。

修訂後條文

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 延聘教師代課,學年課程代課期限,以 一學年為限:

- 1. 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2. 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 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3. 連續公差(假): 二十一日以上者。
- 4. 教師臨時出缺者。

條文 原

-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 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 延聘教師代課,請代課教師代課最長以 一學期為限,不得跨學期連續代課:
 - 1. 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 2. 娩假: 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 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3. 連續公差(假): 二十一日以上者。
 - 4. 教師臨時出缺者。

案 號:第7案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為規範產專班學分認定,增列產專班選課原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碩士班

畢業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 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三條 第三條 為規範產專班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 學分認定,增 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 列產專班選課 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與指|原則。 開設課程學系(學位學程)主任之同 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學位學程) 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 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 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 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 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教|碩士班選修博士班課程者,須經指導 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學位學 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碩士班|程)主管同意,始計入畢業學分。但 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 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 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否 分。 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 博士班選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分是 產專班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其學 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 分是否採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 認定。 行認定。若不列入畢業學分,需於當學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 期加退選期限截止前,向課務組提出申 學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 請。 目,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該系(學位學)碩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 程)核可,得修習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並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但升入碩士班

案 號:第8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5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明訂學生申請雙主修時,畢業條件之認定標準,以及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

各學系認定是否需補修學分。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修 後條 文 原條文 訂 第五條 -、新增「學生修讀雙主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學)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 修,其加修學系(學 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 位學程) 畢業條件以 <u>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u>修讀雙|分外 ,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 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 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 業條件為基準。」 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 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 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扣除本學系 (學位學程)學分 全部專業 (門) 必修科目學分始 後,加修學系 (學位學程) 專業 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加修專業 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 二、明列專業必修科目不 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修| 足四十學分及科目名 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 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 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 之處理方法。 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選 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放棄修讀雙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三、避免條文冗長,將「放 |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 棄雙主修轉輔系 | 條 科目學分已達輔系(學位學程)|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者,得 文改列為第二款。 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學位 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而其在加學程)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學 |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 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 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之選修 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 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 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案 號:第9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英文成績單百分比制轉換成 GPA 的基準」,請 討

論。

說 明:以現行 GPA 分級計算,成績 0 分者換算成 GPA 分數為 1 分實不合理,擬修訂為

成績 50-59 分者, GPA 為 1 級分; 新增列成績 49 分以下者, GPA 為 0 級分。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轉換基準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英文成績單百分比制轉換 GPA 的基準」修訂對照表

修訂行	复條 文	原(条文	說 明
百分比制轉換(PA 的基準為:	分比制轉換 GPA	的基準為:	修訂為成績 50-59 分者,
百分比分數	GPA 級分	百分比分數	GPA 級分	GPA 為 1 級分;新增列成績
100-80	4	100-80	4	49 分以下者, GPA 為 0 級
79-70	3	79-70	3	分。
69-60	2	69-60	2	
59-50	1	59 以下	1	
49 以下	0			

案 號:第10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部分系所教師反應現行隨班附讀申請案審核時間不足,且無法瞭解申請者修 課意願,建議將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作業流程比照校際選課方式,改由申請者 於加退選前親送任課教師確認同意後,送回教務處登記。

二、增訂隨班附讀申請資格、修課人數、學分數上限、成績及退費等規定。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8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1 16 16	- 11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第一條	增訂法源依據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	
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	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	
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大	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	
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	本要點。	
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定		
本要點。		
第二條	第二條	明訂不同班別申
(一)申請資格:不具本校學籍之社	凡是大專院校畢業之社會人士,憑	請資格。
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	身份證及最高學位證書影本,均可	
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	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學	
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	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	
位資格。	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		
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		
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		
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		
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第三條	第三條	比照校際選課方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	式修訂流程,由申
程如下:	程如下:	請者先至課堂旁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 學辦理推廣教 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理, 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 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 及關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 選截止前完成鐵費,並送教務處收 件。 (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 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關課單位,並於 觸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申請案件送相關關 是於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造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造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 益繁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學道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 益繁資料透回教務處。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讀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 人以下者、隨班附請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 人以下者、隨班附請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請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選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 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選 選載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教務處收 件。 (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 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 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監鍊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監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學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監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圓近時附讀中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業資料列管存參。 (五)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一)上網組依選課資料如等收費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	(一)申請者親自填妥申請表格,並	聽,經任課教師於
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 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第一	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	準備附件資料。	申請表同意核
選載止前完成鐵費,並送教務處收 件。 (三)教務處藥整申請案後,將隨班 解賣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 請案實料到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發針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請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	(二)將填妥之申請表格隨同附件	章,於規定期限內
(三)教務處案學申請案後、將隨班 課單位,請問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 課單位,請問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 選單位,請問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 選別 人 後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四)問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上一人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程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看一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看一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看一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	資料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第一	繳費,並送教務處
(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 撰單位,在於 翻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 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 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出,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沒讓八數百分之	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教務處收	週內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登記。	收件。
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閱課單位,並於 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 請案資料透回教務處。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組成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 學辦理推廣教 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隨 班附請人數以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請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件。	(三)教務處將申請案件送相關開	
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 請案資料延回教務處。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 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成,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規定,增訂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程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請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是得相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請人數是得相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是得相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是得相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請人數是得相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是得相足至二十人,是與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	課單位,請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最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條次順移。 (三)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人以下條次順移。	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	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 學辦理推廣教 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推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內,決定是否接受,述明接受之人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 學辦理推廣教 育計畫審查要 點」規定,增訂 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u>三</u>)教務處將隨班附讀 <u>學員</u> 名冊	數與附帶條件和接受名單之優先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 新」規定,增訂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	排序。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邁過隨班附讀申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批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規定,增訂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	(四)開課單位將審核結果隨同申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料列管存象。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等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 所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	請案資料送回教務處。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象。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第四條 (在)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管存參。	(五)教務處將通過隨班附讀申請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象。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 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	
料列管存參。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單。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1. 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規定,增訂 [6] 數之上限,增訂 [6] 數之上限。 [2. 以下條次順移。 [3. 以下條次順移。 [4.] 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4.] 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5.] 上版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規定,增訂 [6] 上版 [6]		料列管存參。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1. 依據教育部「大 鹽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六)教務處網頁公告申請通過名	
第四條 [語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單。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七)出納組依選課資料郵寄收費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通知單,通知被接受者繳費。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第四條		1. 依據教育部「大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學辦理推廣教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		育計畫審查要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點」規定,增訂
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		隨班附讀學員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		數之上限。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為限。		2. 以下條次順移。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		
L ½ 178	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		
	十為限。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24. Ni. 22	1. 參考其他大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學,增訂隨班附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		讀學分數上
員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		限、學分及格成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		續規定。
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		2. 以下條次順移。
格。		
 第 <u>六</u> 條	第四條	修訂由任課教師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	開課單位與任課教師,每學期對於	確認申請者動
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	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應深入瞭解	機、能力後,決定
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	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	是否接受隨班附
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	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	讀申請案。
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	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	
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	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	
名單之優先順序。	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第 <u>七</u> 條	第 <u>五</u> 條	增訂隨班附讀學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 完成報名繳費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學	員得依照本校推
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	籍登記後,不得要求退選退費,若	廣教育班退費規
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	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	定辦理退費。
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	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	
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	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但不	
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	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	
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	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	
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	全額無息退費。	
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案 號:第11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 旨: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 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8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原第15條增訂「(八)各獨立研究所教師每學年應至少教授一門大學部課程。」

規定緩議。其他條文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

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第六條	第六條	
經規劃通過之課程,在實際開課時,	經規劃通過之課程,在實際開課時,	學士班部分課程
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	應加入任課教師、上課時間地點、開	限修人數過低,
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	設年級或學期、限修人數等細節,以	擬由各系課程委
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	利學生選課。各單位排課時,應估量	員會決議再施
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	好修課人數,亦應調配好師資,以避	行。
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	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	
限修人數如在30人(含)以下者,		
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		
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		
組彙辦。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修訂文字。
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	各系、所規劃開授專業課程應注意下	
列原則:	列原則: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一)以培養學生之專業智能為目標。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	(二)應考量必修科與選修科之比	
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	例,使學生必備某些專業智能,	
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又能自由發展興趣。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	(三)應盡量放寬承認選修外系(所)	
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	學分之限制,使學生有科際整合	
之空間。	之空間。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	(四)同一門課盡量不重複開在不同	
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	系、所,應鼓勵跨系、所修習課	
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	程。系、所相互支援課程時,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協調好支援所需之人力與物力。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	(五)必要時,特定科目之學生成績得	
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	採「只評『通過』或『不通過』,	
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不評給分數」之方式處理。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	(六)班際間(如大四與研一之間或碩	
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	博之間)得允許學生上修,亦得	
指定學生下修。	指定學生下修。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	(七)不論領域、學群、或科目,均應	
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 <u>提</u> 。	以發展系、所特色為前 <u>題</u> 。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1. 擬提高大學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	部、碩士班及
滿 <u>6 人</u> 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	滿 <u>5 人</u> 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兼任教	博士班專任教
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	師講授大學部課程,若未滿 10 人選	師課程成班人
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	修,則該課程停開;碩士班課程若未	數。
滿 2 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 <u>,博士班</u>	滿2人選修,則該課程停開,博士班	2. 檢附其他大學
課程不受限(須有博士班學生修	課程不受限。	開課人數標
習)。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	準。
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需要繼續開課	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	
者,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兼任	教師則不支鐘點費。	
教師則不支鐘點費。		

案 號:第12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擬增訂碩士班修課成績不佳退學規定,請 討論。

說 明:

一、近年來有逐漸增多之研究生修課成績不及格,學習態度欠佳,影響系所之整 體研究風氣。

- 二、擬仿照大學部之修業規定,訂定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不及格學分數達到該學期 修課總學分數 2/3 即予退學。
- 三、擬請校方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增訂「碩士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應令退學。」
- 決 議:授權由教務處註冊組與機械工程學系另研擬合宜辦法,並提案修改本校學則, 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學則修訂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他相關教務章程如碩士 班章程、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亦隨之修訂相關條文。】

案 號:第13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討論。

說 明:教育部於97年度將服務學習績效正式納入校務評鑑指標,預計於民國100年度實施,為利於未來因應教育部之校務評鑑,擬將「服務學習」轉為正式課程,因此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草案),針對未來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做詳細之規劃及規定。

辦 法: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起施行。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8年3月26日本校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誠樸精勤之校訓,培養學生負責、服務、 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章 執行方式

- 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含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一名, 另設執行祕書一名,由教務長、學務長或通識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 三 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種課程。本校學士班一年 級及任何年級轉學生(不含進修部),須於上學期修習服務學習(一),於下學 期修習服務學習(二),共計兩學期。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可修習服務學 習(三)之課程。

第 四 條 服務學習課程種類:

- 一、服務學習(一)、(二):含勞作教育、社團或行政單位服務學習等類別,其 服務範圍係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工作,亦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 二、服務學習(三):由各教學單位就專業知能結合社會服務,自行設計規劃並 開課。

第 五 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

- 一、服務學習(一)、(二):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任何年級轉學生(不含進修部) 共同必修課程,零學分,列入畢業條件,通過兩學期服務學習課程(不含 「服務學習(三)」),始得畢業。
- 二、服務學習(三):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規劃自行選課。

第 六 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方式:

一、服務學習(一)、(二):由學務處規劃,並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服務學習(三):各教學單位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 一、服務學習(一)、(二):不列入教師基本時數。
 - 二、服務學習(三):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 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第 九 條 服務學習課程視需要置教學助理或小組長,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評量。教學助理之遴選、培訓、職責、考核及獎勵悉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第三章 成績考評

- 第十條 授課教師應依學生服務態度及服務成果,評定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一)(二)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 評定之;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三)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依「國立中興大學學 則」第26條處理。

第四章 獎勵辦法

- 第十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或小組長表現優良者,本校得頒發獎狀獎勵之。
- 第十四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得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之學生,給予鼓勵。每班得選拔一名學生,由本校頒發獎狀鼓勵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成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工讀及優 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1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請 討

論。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強化英文學習,已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註冊組、課務組組長,組成英文 畢業標準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並參考其他國立大學訂定標準,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草案如附件。

二、學生如未通過校外檢定者,須參加校內檢測及修習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 等規定,將由教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另訂實施細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98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開始實施。

◎齊心主任要求將其發言列入紀錄:

第1段:建議先討論英文畢業資格

◎個人建議將辦法名稱改為畢業標準,因為學校本身並無檢定辦法,改為標準較適宜。現在如要討論辦法細節部份,標準應全校一體適用,研究所學生不宜排除,不能讓研究所學生的英文程度反而比大學部學生差,個人建議把第4至6條刪除,變成一個標準就可以了。假如不願在第3條加第8點,即不願學校自辦,本校也不強迫學生去修校內的課,只要學生畢業前通過標準就可以;但如果訂定檢定辦法,卻沒有規定學生畢業就要通過標準,學生只修習過校內的課程就通過畢業標準,會被質疑通過補救教學之學生英文程度,未能達托福等畢業標準;個人建議改為畢業標準會比較簡單明確。

第2段:針對教務長的回應,提出看法

②如果您也同意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生英文程度有很大問題,那現在各系所都訂畢業條件, 畢業前要發表一篇英文論文,如果英文很差,如何閱讀英文期刊?所以個人認為還是要 設英文畢業門檻,如果碩士班學生程度再好,但英文不好,那當初是如何完成論文的? 如果這個因素不考慮,那反而讓本校教出來的碩士班學生程度比大學部學生差,個人認 為如果您也認為碩士班英文很重要,那應該訂一個門檻,在本校就讀,至少要能閱讀英 文期刊及寫論文。

第3段:討論過程提出的意見

◎若依照通識中心陳主任的看法,本案今天的問題就別談了。如果訂假的門檻,訂了門檻,但只要求百分之二十之學生通過就可以的話,那本案今天就不用討論了。所謂訂「門檻」就是要符合條件,所以我前面說門檻可以低,但過低就反應本校的水準。我認為她的道理並不正確,「進來」和「出去」是二回事,如果系上願意收英文能力差學生,則系所必須要有人負責教,不能說因為進來沒有訂就不能訂,這是錯的。如果訂門檻只是為了有

個壓力,這個觀念也是錯的。既然有設門檻,就是一個必須要實施的門檻。如果只是一個壓力的話,那乾脆讓學生知道我們訂的門檻,只是讓學生提高英文 5 分、10 分等分數,那就建議本案停止討論算了。

- ◎今天很重要討論的步驟應為到底要不要訂,個人認為要訂,而且這件事已經拖了很久了。 討論要不要訂後,再來討論門檻。我們不要訂的很高而造成問題,訂的很低很丟臉。我 個人認為應該要訂,至於要訂托福 500 分降到 200 分或 100 分,我個人都沒意見,但不 要過低成為一個笑柄。學校應該要做,至於標準如何訂,等一下再討論,所以我建議先 問一下大家覺得怎樣,如果大家認為只是做做樣子,那就不用討論了,建議您先討論要 不要訂,再討論一個具體可行的門檻。
- ◎為了避免夜長夢多,建議本案表決,唯一要表決的是適用對象為包括本校全部學生,從 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不管國內外學生,本校所有學生都適用,這樣做表決。
- ◎個人很遺憾通識中心陳主任並不贊成訂門檻,也遺憾台文所邱主任反對。個人還是認為如果不訂的話,今天就別討論。請先表決是否訂定。如果不訂的話,本案就別討論。請將本人今天的發言列入會議紀錄。如果不訂,則學校應另訂「國立中興大學提昇學生英文能力辦法」,辦法就可像陳主任所言,若能力較差學生則可提高 5-10 分程度,但個人認為此方式便不是畢業門檻,相信對提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之成效不佳。以上發言請列入紀錄。個人認為應訂英文畢業門檻,但對門檻訂定高低並無意見。
- ◎我很高興聽到很多委員贊成訂定之意見,請主席對是否訂定做表決,如果大家同意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註:1.超過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贊成訂定本辦法,五位出席委員不贊成;2.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98年3年26日本校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增進其就業、升 學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研究所(學位學程)學生由 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為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訂較高畢業英文標準。
 - (一)「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 分(含)以上。
 - (二)「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分(含)以上。
 - (三)「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 (五)「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六)「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
 - (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辦法第三條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持成績單經各學系、學程主任核定, 即免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
- 第五條 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生,應參加本校英文檢定測驗,未通過本校英文檢測者 須修習校必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通過本校英文檢測或修畢英語能力檢定 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校內檢測及修習英文能力 檢定課程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入學前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之學生,持相關證明經各學系、學 程主任核定,即可免修「英文能力檢定」課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15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擬請廢除本校「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重新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抵免辦法」,草案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大一新生適用新制通識課程必修 30 學分中已含大一英文,故無須另訂大一英文課程修習辦法 (附件二)。
- 二、有關大一英文免修規定,另行訂定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並將部分符合英 文能力畢業檢測標準亦列入抵免標準。

辦 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自98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98年3年26日本校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 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
 - 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分(含)以上。
 - 四、「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分(含)以上。
 - 五、「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
 - 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
 - 七、「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
 - 八、多益測驗(TOEIC) | 600 分(含)以上。
 - 九、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
- 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 加退選結束之前向外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16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推動本校之課程模組改革,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生命科學系課程模組規劃範例詳附件。

辦 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為推動課程模組修訂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	本校各開課單位,包括院、系、	本條,將文字後段涉及	
所、學位學程、中心,均可視實	所、學位學程、 <u>室、</u> 中心,均可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際需要合作開設學分學程。		的程序删除,併入新增	
	設時,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一起	之第三條條文敘明。	
	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		
t5 - 14	共推負責之召集人。		
第三條		1. 新增东三條,足栽字 分學程包含:院基礎	
學分學程分為院基礎必修學程、		为字程也否·阮基礎 必修學程、系核心必	
系核心必修學程、系專業選修學		修學程、系專業選修	
程及跨領域學程。開設學程時,		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應由涉及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		2. 目前施行之學分學	
程之名稱與內容,並推舉負責之		程歸類為跨領域學	
召集人。		程。	
第四條	第三條		
_		上 丛内井中南兰印	
	究生學程應規劃學生至少完成十	併入新增第四條,內	
		容後段移至第五條。	
程。大學部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		2. 增訂研究生及大學	
<u>域學程</u> 則應規劃至少完成二十學		部『專業選修學程及	
分之課程。研究生及大學部專業		跨領域學程』的學分	
選修學程所規劃的課程容量,其		數。	
學分數以不超過取得學程學分數	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應	3. 增訂研究生及大學	
的 1.5 倍為原則。	修之課程。	部專業選修學程所	
第五條		規劃的課程容量,避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跨領域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		免浮濫開課。
<u>中</u> 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		
 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主修學程		
應修之課程。		
第六條		新增第六條,增訂大學
各系(學位學程)規劃之大學部專		部系專業選修學程數
業選修學程數以下列公式計算		上限。
(四捨五八)為上限:		
規劃的專業選修學程數=(畢業學		
分數-通識學分數-必修學分數)x		
1.2 / 20		
第七條		新增第七條。學生選修
不同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		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
(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		名稱,惟畢業學分只採
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要求;惟畢		計一次。
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 <u>十</u> 條	第 <u>六</u> 條	1. 因總共新增五條新
跨領域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	學程應由召集人將開設計畫提報	
畫提報教務處, <u>其課程規劃需經</u>	教務處,經相關課務單位會簽意	延至第十條。
專家學者審查、本校課程委員會	見,於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	2. 經 98. 03. 04 第 14 次 校務協調會決議,增
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可開	學程之課程規劃則須經本校課程	下下 訂『跨領域學程課程
課。	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規劃內容應送請專
	始可開課。	家審查』。
第 <u>十三</u> 條	第 <u>九</u> 條	1. 原第九條順延至第
擬修習非主修系、所、學位學程	學生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	十三條。
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學	日期前,均得填表申請修習學	2. 為便於學生選課輔
生於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	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	導、登入成績及製發
前,均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申	學程主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	證件,增訂『修習非 主修本系(所、學位
請須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	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	
管簽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	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	修學程或跨領域學
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相關之	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	程』於當學期加退選
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	製發證件。	前提出申請。
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發證件。		